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085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共3份電子檔）

(376470000A\_113008527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085272\_ATTACH2.pdf、376470000A\_113008527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信義國中小、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3/03/15



1130000743

有附件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五日修正。為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爰擬具本要點修正，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本要點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減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u>,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減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配合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修正授權法規。</p>

#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減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